

广西壮族自治区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桂建科〔2017〕26号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 建筑节能工程质量监管的通知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局），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我区建筑节能质量管理，降低建筑能源消耗，提高建筑节能效率，根据《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等有关法律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区建筑节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规范建筑节能设计内容

设计单位要严格执行《广西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广西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等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节能设计内容，完

善质量管理机制，认真开展建筑节能施工图设计，编制建筑节能设计说明和节能计算书，并明确建筑节能材料、构件、设备的技术指标和节能措施、构造等内容。设计单位应加强对新型墙材、节能技术知识的学习和应用，坚持精细化设计，因地制宜选择节能材料，围护结构墙体大力推广使用烧结空心砖（砌块）、烧结保温砖（砌块）、烧结多孔砌块、ZD 保温砌块等自保温复合保温新型墙材、节能门窗以及建筑节能与结构一体化技术。设计单位不得设计国家明令淘汰的材料和产品，建筑外墙外保温系统禁止选用无机轻集料保温砂浆。当设计采用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作为砌体材料时，应注明使用配套专用砌筑砂浆和抹面砂浆（包括界面剂）的性能指标。

二、进一步严格建筑节能设计文件审查和备案制度

施工图审查机构要将建筑节能审查作为民用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一项重要内容，建立节能专项审查制度，规范审查程序，严格依据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专项审查，切实把好建筑节能审查关。应重点对墙体、幕墙、门窗、屋面等节能工程构造和节点做法，以及建筑围护结构墙体材料性能指标、门窗传热系数、外窗开启面积比例、外窗玻璃可见光透射比等建筑节能参数进行审查。审图机构出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意见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必须将审查情况报送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未经审查或审查不符合节能设计标准的，审图机构不得出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意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予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统计工作，在每季度末将本辖区内建筑节能设计

备案登记项目情况进行统计汇总，并于下季度初十日内报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科学技术处。

三、进一步加强建筑节能施工现场监控

施工单位要对建筑节能施工质量负责，严格按照经审查合格的建筑节能设计文件，编制建筑节能工程施工方案，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和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方可实施。施工单位要做好对施工人员的技术交底和必要的实际操作培训，形成技术交底和培训记录。监理单位要针对建筑工程特点，编制建筑节能专项监理实施细则，对建筑节能施工全过程实施监理，尤其对墙体、门窗、屋面的保温隔热工程等重点部位和关键工序，要实施旁站或巡视监理，并在工程质量评估报告中明确建筑节能标准实施情况。如发现施工单位不按设计文件和建筑节能标准进行施工的，应当及时要求改正，施工单位拒不改正的，应及时报建设单位和当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将节能实施情况纳入日常监督范围，做好建筑节能质量抽查工作，发现未按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施工和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或达不到建筑节能标准要求的，应当责令改正。

四、进一步加强建筑节能材料和产品质量监管

建筑工程必须采购和使用质量合格的建筑节能材料和产品，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使用不符合标准规定要求的节能材料和产品。施工单位要严格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的要求，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门窗、空调系统和照明设备等进行查验，对公共建筑的集中空调系统及其监控系统进行联合试运转调试，建立进场材料台账。监理单位要对进场材料和产品见证取样，签字

验收，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的，不得进行使用或者安装，并做好检查验收记录。建筑节能材料和产品必须有产品标识，供应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型式检验报告、出厂检验报告、使用说明书，型式检验应由具有资质的省级以上的检测机构出具，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现场检查要按出厂检验报告的内容进行逐项检查，并按照规定要求送样复检，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建筑工程使用的墙体材料必须取得自治区新型墙体材料认定证书的产品。

五、严格执行建筑节能专项验收制度

建设单位应当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对民用建筑节能工程进行专项验收，验收合格后将民用建筑节能工程竣工验收结果随同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报建筑物所在地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对建筑节能专项验收不合格的或未组织验收的工程项目，不得出具建筑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报告，当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予项目验收备案。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技术标准，开展建筑节能工程检测工作，出具客观、真实、准确的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对在建筑节能检测中发现的不符合要求的项目，应及时上报当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严禁出具虚假检测报告。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要对建筑节能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实施监督抽查。

六、加强建筑节能质量执法检查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广西民用建筑节能条例》规定，按照工程建设管理的相关要求，将建筑节能工作和建筑节能标准实施情况纳入经常性监督检查工作之中，列入日常

建筑工程质量监管内容，建立建筑管理、勘察设计、建筑节能三方联动监管检查机制。定期组织对建筑节能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管理等关键环节进行检查，重点检查建筑节能标准执行情况、参建各方质量责任落实情况、节能材料复检情况及施工过程实体检测情况等内容，确保建筑节能工程各方主体严格落实国家、自治区有关建筑节能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建立建筑节能责任主体诚信档案，纳入诚信体系管理，及时向社会公布，凡发现在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监理、检测等过程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当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广西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广西新型墙体材料促进条例》《建筑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等法规对相关责任主体进行处罚。

七、完善建筑节能技术支撑体系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定期发布建筑节能的新技术、工艺、材料、设备和产品推广使用目录，及时公布能源消耗高的技术、工艺、材料、设备和产品以及限制使用、禁止使用的产品目录，组织编制建筑节能材料和新型墙材制品的应用技术规程、规范及图集，不断完善建筑节能技术支撑体系，指导建筑工程项目单位科学、合理选用建筑节能材料。建立科技成果推广转化机制和技术交流平台，强化建设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全面推广新技术、新产品、新设备、新材料，推动建设行业技术创新。各级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管理部门应根据新产品开发和市场情况，构建新产品价格信息采集和发布机制，及时编制和修订建筑节能的消耗量定额，准确发布节能门窗、新型墙材、保温材料等各类节

能材料的价格信息，完善建筑节能实施条件。

八、加强建筑节能工程技术培训宣传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能力建设，定期组织规划、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监理、检测等有关单位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开展标准宣贯、岗位培训、技术研讨、现场观摩等活动，全面掌握建筑节能设计标准、技术规范、验收规程等标准体系，熟悉建筑节能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提高建筑节能系统专业技术水平，确保国家和自治区建筑节能的规定要求落到实处。各级建筑节能主管部门应积极向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等建设工程的各参建方大力宣传推广应用自保温复合保温新型墙材的重要意义，积极推广建筑节能与结构一体化技术应用，推进建筑节能工程实施质量和节能效果进一步提升。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年6月20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自治区墙改办、广西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本厅建管处、设计处、科技处，办存。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17年6月20日印发